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北區

承辦人：蘇珮瑤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39

傳真：02-27593369

電子信箱：edu_pse.3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資字第11431253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學生版）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各1份（40940843_1143125311_1_ATTACH1.pdf、
40940843_1143125311_1_ATTACH2.pdf）

主旨：為轉知教育部「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
2.0」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12月23日臺教資（一）字第1142704025號函辦理。
- 二、為協助中小學教師、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瞭解「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及使用的倫理原則，同時能在教師或家長的指導與同意下遵守各工具適齡與帳號申請規範，教育部提供「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及「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學生版）」。
- 三、本注意事項電子檔業登載於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入口網/資料下載/中小學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注意事項2.0（<https://pads.moe.edu.tw/download.php>），請貴校參酌運用。



文山特教 1141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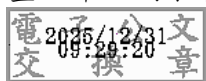


WXAA1146011248

四、檢附注意事項學生版及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版各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